

SDMIM-ZL-131 (2-3)

报告编号: SDMIM25030313



25030313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

废气、废水

委托单位

山东键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山东键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
2025 年 03 月 18 日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Shandong Minhe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Co., Ltd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表

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				
受检单位	山东键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	检测日期	2025.03.05-03.10
受检单位地址	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			样品来源	现场采集
采样日期	2025.03.05-03.06	样品接收日期	2025.03.05	样品状态	固态、液态
解释与说明	/				

编

制：

曹高亭

审

核：



授权签字人：

曹高亭

签发日期：

2025年03月18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二、检测标准（方法）、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

样品名称	检出限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0.06g/m ³	二氧化碳	HJ 870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GH-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-279、YQ-134
	3mg/m ³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
	3mg/m ³	二氧化硫	HJ 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
	1.0mg/m ³	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YQ-247
	0.01mg/m ³	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第四版 增补版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 第四章 十 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ultra-366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150
废水	——	pH 值	HJ 1147-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pH-100B 型 笔式酸度计 YQ-244
	2.5mg/L	全盐量	HJ/T 51-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	AUY22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YQ-154
	1mg/L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
	0.05mg/L	总氮	HJ 636-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ultra-366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150
	0.01mg/L	总磷	GB/T 11893-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ultra-366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150
	0.01mg/L	硫化物	HJ 1226-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
	0.06mg/L	石油类	HJ 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OIL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-161
	0.01mg/L	挥发酚类	HJ 503-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ultra-366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150
	2.5mg/L	氯化物	GB/T 11896-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	酸式滴定管 SDMIM-QJ-025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任务编号		25030313		采样日期		2025.03.05	
采样位置			DA001 RTO 排气筒出口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20				
检测项目		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废气温度（℃）			81.9	82.3	79.6	/	
废气湿度（%RH）			3.2	3.2	3.2	/	
废气流速（m/s）			10.63	9.29	9.40	/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	18312	16003	16318	/	
样品编号			HJQ030501001	HJQ030501002	HJQ030501003	/	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	2.5	2.2	2.4	2.4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0.046	0.035	0.039	0.040	
备注			平均静压：-0.03kPa、-0.03kPa、-0.02kPa； 平均全压：0.02kPa、0.01kPa、0.02kPa； 平均动压：86Pa、66Pa、68Pa； 平均含氧量：20.2%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表)

任务编号		25030313		采样日期		2025.03.05	
采样位置			DA001 RTO 排气筒出口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20				
检测项目		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废气温度（℃）			81.9	82.3	79.6	81.3	
废气湿度（%RH）			3.2	3.2	3.2	3.2	
废气流速（m/s）			10.63	9.29	9.40	9.77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	18312	16003	16318	16878	
样品编号			HJQ030501004				/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	5	6	6	6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/	/	/	0.101	
样品编号			HJQ030501005				/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	10	10	6	9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/	/	/	0.152	
备注			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表)

任务编号		25030313	采样日期		2025.03.05
采样位置		DA001 RTO 排气筒出口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0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废气温度（℃）		81.9	82.3	79.6	/
废气湿度（%RH）		3.2	3.2	3.2	/
废气流速（m/s）		10.63	9.29	9.40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8312	16003	16318	/
样品编号		HJQ030501006	HJQ030501007	HJQ030501008	/
硫化氢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68	1.73	1.55	1.6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1	0.028	0.025	0.028
备注		/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表)

任务编号		25030313		采样日期		2025.03.06	
采样位置			DA001 RTO 排气筒出口			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20				
检测项目		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废气温度（℃）			77.4	77.9	78.2	77.8	
废气湿度（%RH）			3.2	3.2	3.2	3.2	
废气流速（m/s）			8.87	8.90	9.13	8.97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	15555	15584	15976	15705	
样品编号			HJQ030601001				/
二氧化碳	实测浓度（g/m³）		9.2	11.6	10.4	10.4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/	/	/	163	
备注			平均含氧量：20.2%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3.2 废水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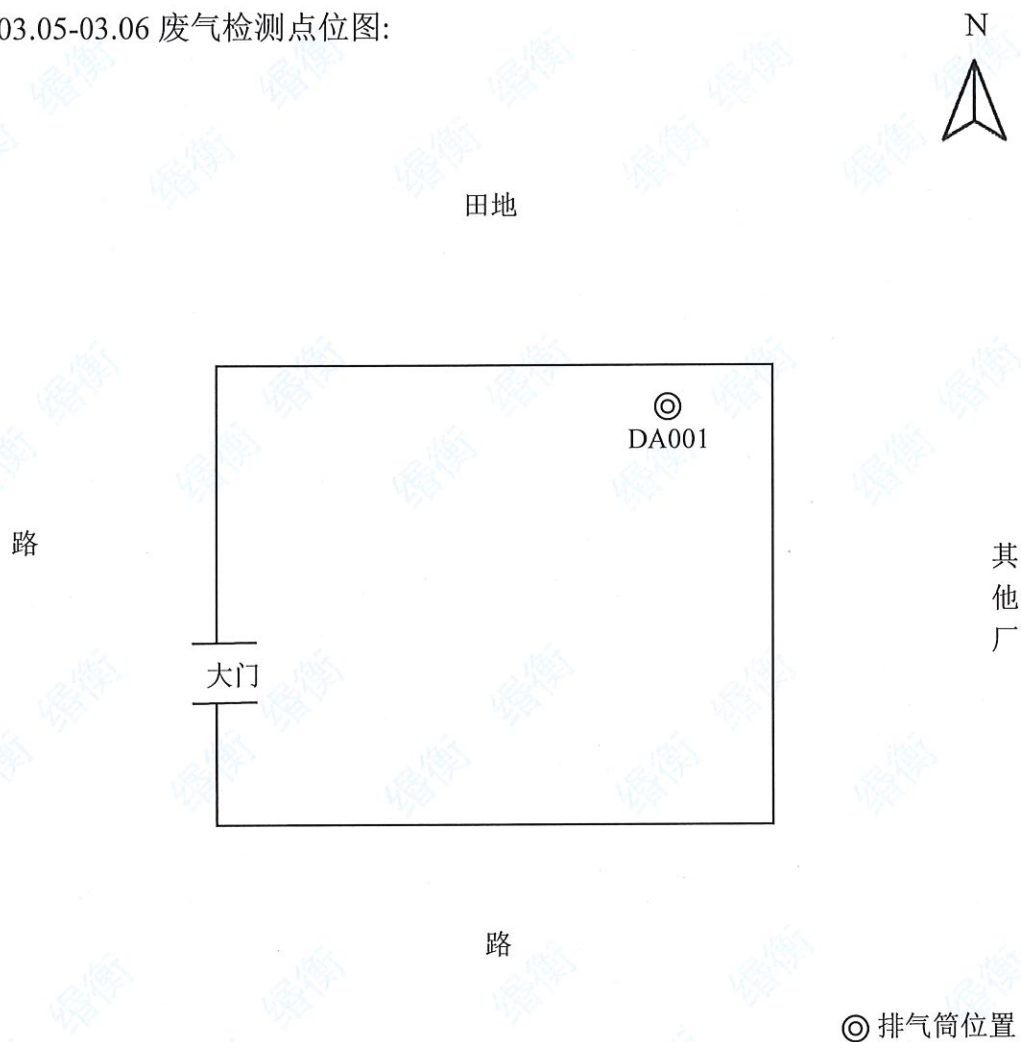
任务编号	25030313		采样日期	2025.03.05	
采样位置	DW001 废水排放口	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检测结果	第二次检测结果	第三次检测结果	平均值	
样品编号	HJS030501001	HJS030501008	HJS030501015	/	
总氮（mg/L）	6.44	6.83	6.67	6.65	
总磷（mg/L）	0.53	0.61	0.57	0.57	
样品编号	HJS030501002	HJS030501009	HJS030501016	/	
全盐量（mg/L）	863	875	881	873	
样品编号	HJS030501003	HJS030501010	HJS030501017	/	
石油类（mg/L）	ND	ND	ND	ND	
样品编号	HJS030501004	HJS030501011	HJS030501018	/	
悬浮物（mg/L）	11	13	10	11	
样品编号	HJS030501005	HJS030501012	HJS030501019	/	
挥发酚类（mg/L）	ND	ND	ND	ND	
样品编号	HJS030501006	HJS030501013	HJS030501020	/	
氯化物（mg/L）	269	277	259	268	
样品编号	HJS030501007	HJS030501014	HJS030501021	/	
硫化物（mg/L）	ND	ND	ND	ND	
样品编号	HJS030501022	HJS030501023	HJS030501024	/	
pH 值（无量纲）	7.6（6.2℃）	7.4（5.9℃）	7.6（6.0℃）	7.5	
备注	“ND”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四、检测点位图

2025.03.05-03.06 废气检测点位图:

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委托方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；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进行宣传。
5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公司公章无效。
6. 报告涂改、增删、缺页无效。
7. 未经本公司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印报告。
8. 未加盖 CMA 标识章表示本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王丕街道康桥村金丰线北侧（康桥产业园区）

电话：0537-8739779

邮编：272200

邮箱：mhjljc@163.com